



福建法讯

WJNCO Legal Newsletter of Fujian

2015 第 7 期 (总第 38 期)

2015 年 11 月 16 日出版

敬海 (厦门) 律师事务所

Wang Jing & Co., Xiamen

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厦禾路 189 号
银行中心 1605-1606 室

福州代表处

地址: 福州市五一中路 18 号正大广场
帝景台 2511 室

负责人: 李荣存 LI Rongcun

Mobile: 136 0600 6327 (Xiamen)

189 6540 5648 (Fuzhou)

Tel.: 0592 268 1376(Xiamen)

0591 8370 8648 (Fuzhou)

Fax: 0592 268 1380

E-mail: lirongcun@wjnco.com

Website: www.wjnco.com

本法律简报仅供国际商务、企业、法律界人士作资讯参考之用。因此, 不应将本简报内容视为正式法律意见, 在咨询专业法律人士之前, 不得径行信赖该资讯行事。

总编辑: 王敬/李荣存

编辑: 杨东洋/李澜

电话: 0592-2681376

Email: xiamen@wjnco.com

本期导读

敬海简讯

1. 我所李荣存、杨东洋律师就所代理的一宗因造船合同欠款引发的船舶抵押权纠纷案件接受厦门电视台采访 3
2. 我所代理散装大豆短量纠纷案件在福建省高院二审再获全面胜诉 3
3. 我所李荣存律师、宋婉宁律师合著论文《台湾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实务问题探讨》获奖 3
4. 我所李荣存律师、李澜合著论文《南海岛礁建设中船舶超航区航行情况下的保险责任》获奖 4
5. 我所李澜所著论文《“电放”提单下承运人交货义务的法律分析——以货物控制权的行使为视角》被收入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4
6. 我所合伙人李荣存律师出席多场学术、实务研讨会 4

厦门法院动态

7. 厦门海事法院领导班子更替、审判人员岗位调整 4
8.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更迭 5

实务研究

1. 大宗商品惨跌背后的风险挪移: 能否以信用证不符点为由合法拒付货款/拒收货物 5
2. 外国仲裁裁决中译文可以由中国翻译公司提供——关于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所需提交中译本的形式要求 10



福建法讯

WJNCO Legal Newsletter of Fujian

Contents

➤ Wang Jing & Co., Xiamen Brief

1. Lawyers of this Firm, Mr. Li Rongcun and Mr. Yang Dongyang, were interviewed by XMTV for the case handled by them concerning dispute over ship mortgage for overdue payments under shipbuilding contracts3
2. This Firm won prevailing judgment again in the second instance of the case of dispute over soybean shortage in Fujian Higher People's Court.....3
3. Essay *On Practical Issues Concerning Exercise of Subrogation Right by Taiwan Insurance Companies* co-written by Mr. Li Rongcun and Ms. Song Wanning of this Firm was awarded.....3
4. Essay *On Insurance Liability for Ships Sailing Beyond the Trade Areas Approved Which May Arise During Construction Activities on Islands of South China Sea* co-written by Mr. Li Rongcun and Ms. Li Lan of this Firm was awarded.....4
5. Ms. Li Lan of this Firm contributes her essay *On Carrier's Obligation to Deliver Cargo under Telex Release Bill of Lading—from perspective of right of control of cargo* to the series of books on Study in Trial Theories in China.....4
6. Partner of this Firm, Mr. Li Rongcun, has attended multiple academic and practice seminars.....4

➤ News of Xiamen Courts

7. Xiamen Maritime Court saw a change of its leader group and post adjustment of judges.....4
8. Change of president took place in Xiamen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5

➤ Research on Practice

1. Risk Transfer Hidden in Bulk Stock Market Depression: is it possible for Buyers to refuse cargo payment/cargo on ground of L/C discrepancies.....5
2. Chinese translation of foreign arbitration award may be provided by qualified Chinese translation companies—regarding the proforma requirements on the Chinese translations submitted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tion awards.....10



敬海简讯

1. 我所李荣存、杨东洋律师就所代理的一宗因造船合同欠款引发的船舶抵押权纠纷案件接受厦门电视台采访

我所接受韩国一知名船厂的委托，代理其处理与巴拿马船东之间因欠付造船合同款引发的船舶抵押权纠纷。2013年12月6日，被告所有的“GA”轮因海员劳务外派纠纷被厦门海事法院依法扣押、拍卖后，我方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债权登记，并继而提起对“GA”轮享有优先受偿抵押权的确权诉讼；在确权诉讼过程中，造船合同项下（即船舶抵押权担保的主债权）纠纷在伦敦进行仲裁，我方向厦门海事法院申请承认该仲裁裁决以确认主债权的真实存在及具体金额；其后，由于本案抵押合同约定适用巴拿马法律，我方向法院提供了经公证认证的2008年第55法案《巴拿马共和国海商法》及最新法案修正条文以证明本案中船舶抵押权的有效性、优先效力及担保的债权范围，厦门海事法院于日前判决确认我方船舶抵押权所担保的债权有权在“GA”轮船舶拍卖价款中优先受偿，我方终成功获取船舶拍卖的大部分款项。

2015年10月24日，本案代理律师李荣存、杨东洋协同厦门海事法院领导、该案承办法官接受厦门电视台“海事法院视点”栏目采访，就该案案件背景、所涉法律程序及实体问题进行了深入解读。

2. 我所代理散装大豆短量纠纷案件在福建省高院二审再获全面胜诉

在本法讯2015年第五期所刊载的李荣存、李跃琦律师所著的《各地法院就承运人对大宗散货0.5%短量索赔免责的态度分析》一文中，我们介绍了我所代表某船东就大宗散货不足0.5%短量索赔案件首次在厦门海事法院获得支持承运人免责的胜诉判决，后该案索赔方上诉到福建省高院，我们代表承运人方再次抗辩成功，日前福建省高院就该案出具终审判决，支持我国《海商法》下承运人有权就0.5%的计量误差免除全部赔偿责任。

3. 我所李荣存律师、宋婉宁律师合著论文《台湾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实务问题探讨》获奖

2015年9月26日，我所李荣存律师、宋婉宁律师合著的论文《台湾保险公司行使代位求偿权的实务问题探讨》荣获第五届海峡律师（厦门）论坛优秀论文奖。



4. 我所李荣存律师、李澜合著论文《南海岛礁建设中船舶超航区航行情况下的保险责任》获奖

2015年11月7日，由我所南沙分所协办的2015年华南海商法专题研讨会在广州珠江宾馆成功举办，我所李荣存律师、李澜合著的论文《南海岛礁建设中船舶超航区航行情况下的保险责任》荣获三等奖；李荣存律师出席研讨会并就获奖论文发表了演讲。

5. 我所李澜所著论文《“电放”提单下承运人交货义务的法律分析——以货物控制权的行使为视角》被收入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

我所李澜所著论文《“电放”提单下承运人交货义务的法律分析——以货物控制权的行使为视角》作为上海海事法院主办的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海事海商专业委员会2014年年会获奖论文入选2015年10月出版的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丛书之《海事审判理论发展与国家海洋权益保障》。

6. 我所合伙人李荣存律师出席多场学术、实务研讨会

2015年10月、11月，各种大型航运、保险法律与实务研讨会接踵而至：2015年10月14日至16日，我所合伙人李荣存律师赴大连出席了由中国海商法协会主办、大连海事大学承办的“第八届海商法国际研讨会”；2015年11月7日，李荣存律师参加了“2015年华南海商法专题研讨会”并在会上就获奖论文进行发言；2015年11月9日，李荣存律师出席了由香港海事保险学会和我所联合主办的“2015年广州海商与保险研讨会”，与来自海商法学术界和航运、保险实务界的同行们交流、研讨海事海商前沿法律及实务问题。



厦门法院动态

7. 厦门海事法院领导班子更替、审判人员岗位调整

继前段时间对各个业务庭的庭长进行例行轮换之后，近期厦门海事法院院领导班子又作了较大调整：原院长黄勇民到龄退休；原党组副书记、纪检组长邱志雄任党组书记；原政治部主任林向阳到龄退休，由原厦门市委组织部组织处处长黄素丽接任。2015年10月30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十次会议决定：任命原福建省高院副院长夏先鹏为厦门海事法院院长；原厦



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院长周红岩（女）为厦门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免去温文华法官（女）的厦门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东山法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8. 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更迭

因工作变动，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原院长陈国猛请辞院长职务。2015年10月30日，厦门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十次会议经审议决定接受陈国猛的请辞，同时任命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王成全代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



实务研究

1. 大宗商品惨跌背后的风险挪移：

能否以信用证不符点为由合法拒付货款/拒收货物

（李荣存/李澜 供稿）

内容提要：随着目前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普遍下跌，各种纠纷也纷至沓来，本文结合我们近期处理的一宗因 DDGS 进口合同项下信用证出现不符点而导致的贸易纠纷，分别从中国法、英国法和美国法的角度尝试探讨了货物贸易的买方在信用证下是否负有付款义务的问题，即买方能否以单据不符为由主张拒付货款并拒收货物，并指出具体案件中合同条款的设计以及不同的法律适用的约定将导致的各方权利、义务各不相同。

现今全球大宗商品普遍面临产能过剩的问题，从国际油价下跌开始，大宗商品市场的多米诺骨牌已经被推动，从原油到煤炭、铁矿、铜、棉花等大宗农副产品纷纷倒下。我国财政部副部长朱光耀 2015 年 11 月 5 日在“2015 凤凰财经峰会”上表示，全球大宗商品的价格，特别是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下跌，目前乃至到 2016 年都不能判断是否会出现变化。特别是在原油、大宗农产品价格、大宗矿产品价格方面，各方都认为疲软的市场会持续相当一段时间。

在大宗商品国际贸易中，信用证作为最主要、最常用的付款、结算方式，其从本质上来讲开证银行的一种有条件的付款承诺，即只有受益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与信用证严格相符的单据，开证银行才负有付款义务；换言之，若信用证存在不符点（即出现单证不符的情况），则根据《跟单信



用证统一惯例》2007年修订版本（UCP600）第16条之规定，开证行在确定所提示的单据存在不符时，有权拒绝兑付信用证。而对于国内进口商而言，因签约后大宗商品价格出现大幅下调，在信用证出现不符点时，其往往会希望以单据不符为由合法拒付货款并拒收货物。然而，在法律框架下，进口商作为货物买方是否有权利用信用证不符点合法拒付并拒收货物？信用证存在不符点的情况下进口商应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并合理利用信用证不符点？以下本文将结合我们近期处理此类纠纷的经验对这些问题分别从中国、英国和美国的法律规定和实践的角度进行粗浅地探讨。

一、中国法

中国法下对信用证存在不符点的情况下卖方是否有权要求买方支付货款并无明文规定，但从我们检索到的以下案例来看，我们司法实践中的基本立场是：信用证存在不符点仅构成银行拒付信用证款项的理由，并不构成买方拒收货物进而拒付货款的理由。

1. 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中国国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与 SHREE RADHA VALLABH EXIM PRIVATE LIMITED、原审上海中纺物产发展有限公司、原审镇江市华泰轻纺原材料有限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案号：(2014)高民终字第1246号）”中，法院判决认为：“……SRV公司作为卖方虽然迟延发货，但其发货时间晚于合同约定的时间仅仅四天，而且本案货物不属于保质期较短容易变质的货物，因此，SRV公司迟延发货行为不构成根本违约。……信用证是双方选择支付货款的一种方式，在信用证与单据不符的情况下，仅构成银行拒付信用证项下款项的理由，但不影响双方履行各自义务……”；

2. 在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原告大洋实业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水产舟山海洋渔业公司买卖合同欠款纠纷案（案号：(2008)舟民二初字第38号）”中，法院认为：“……信用证条款属于当事人选择支付货款的一种方式，信用证不符点的存在，只构成拒付信用证款项的理由，不构成买方拒收货物进行拒付货款的理由。在因单据存在瑕疵导致信用证被拒付是，合同双方应重新协商约定另外的付款方式，在新的付款方式确立前，双方的合同义务并未终止……”；

3. 在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沃斯特-阿尔卑斯(美国)贸易公司诉江苏省江阴市对外贸易公司购销合同纠纷上诉案”判决中，最高院明确指出，“……即使信用证确实存在不符点，也只构成拒付信用证款的理由，并不构成买方拒收货物和最终拒付货款的理由……”。

4. 2014年我所处理的环汇有限公司（Rubberflex SDN. BHD）与福建省农资集团厦门进出口



公司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案号：（2014）闽民终字第 1415 号；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2014）厦民初字第 471 号）中，我们作为环汇有限公司的代理人成功抗辩，最终一审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均支持了我方的主张，即认为由于信用证支付仅是付款方式的一种，在涉案信用证被厦门中信银行经审单以单证存在不符点为由拒付的情况下，买卖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以有利于合同履行的方式进行协商，确认是否继续通过信用证支付或通过其他方式支付货款；而鉴于双方未就货款支付达成一致意见，两审法院在认定环汇有限公司作为涉案货物卖方妥善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交货义务的前提下，判令作为买方的福建省农资集团厦门进出口公司应按照涉案买卖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货款。

从上述案例可知，尽管我国法律未对此问题进行明文规定，但司法实践中的态度是始终如一的，即认为只要单据不符的程度不足以达到根本违约的程度（买方无权主张解除合同），则买方就无权以单据不符为由拒绝支付货款。

二、英国法

在英国法下，关于信用证项下买方是否有支付货款的义务，一个大的原则在于，正如英国法经典著作《本杰明论货物买卖》（Benjamin's Sale of Goods）所述：“Seller cannot by pass compliant credit”，也即，在买方依据买卖合同之约定开立信用证之后，卖方就无权绕开信用证直接向买方要求支付货款。其理据在于，“As between beneficiary and applicant. Failure to make a complying presentation constitutes a repudiatory breach of the underlying sale contract.A seller that fails to make a complying presentation has no right to require payment instead from the buyer.....（在作为信用证受益人的卖方和开证申请人的买方之间，卖方提交不符单据构成买卖合同项下的毁约。.....若卖方提交的单据不符，其无权转而要求买方支付货款）”，简言之，卖方提交不符单据构成毁约，就意味着买方面对卖方的这一违约行为有权可主张解除合同，并拒收货物、索赔损失。

英国作为判例法国家，其也通过以下先例确立了上述规则：

1. 在 *Shamser Jute Mills Ltd. v. Sethia (London) Ltd.* (1987) 1 Lloyd's Rep. 338 一案中，卖方向银行提交的单据存在不符点，开证银行将不符点告知买方后，买方明确表示不接受单据不符点，卖方遂向英国高等法院提起诉讼。该案的中 Bingham 大法官即判决卖方无权要求买方支付货款：“.....I know of no case where a seller who has failed to obtain payment under a credit because of failure on his part to comply with its terms has succeeded in recovering against a buyer personally. If this were



an available road to recovery, many of the familiar arguments about discrepancies in documents would be unnecessary. Bearing in mind the likelihood that buyers will (as here) sell on to sub-buyers, such a result would, I think, throw the cours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into some confusion. It must in my view follow that the sellers here, not having complied with the credit terms, cannot recover against the buyers personally.....”, 简言之, Bingham 大法官认为, 如果卖方未能提供单证相符的单据而遭到银行拒付后还能够要求买方支付货款的话, 那么实践中关于单据是否存在不符点也就没有必要了, 而且, 在买方转售的情况下, 也会造成国际贸易的秩序的混乱。因此, 他重申了开立信用证的情况下卖方不能直接要求买方付款的观点;

2. 在 *Ficom S.A. v. Sociedad Cadex Limitada* (1980) 2 Lloyd's Rep. 118 一案中, 法官在认定卖方提供的诸如质量证书等单证存在许多不符点的情况下, 也判决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收货物。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 在英国法下, 若卖方提交的单据存在不符而无法从信用证项下取得货款, 则其无权向买方要求支付。因此, 一旦进口商(买方)掌握到信用证确实存在不符点的情况, 即可把握时机及时向出口商(卖方)声明拒收货物并拒付货款, 或至少利用信用证不符点与出口商重新谈判议价, 为砍价创造机会。

三、美国法

《美国统一商法典》(Uniform Commercial Code, 以下简称“UCC”)中的第二篇“买卖(Sales)”第 2-325 条规定如下:

(法典原条文规定)

Sec.2.325. “LETTER OF CREDIT” TERM; “CONFIRMED CREDIT”.

(a) Failure of the buyer seasonably to furnish an agreed letter of credit is a breach of the contract for sale.

(b) The delivery to seller of a proper letter of credit suspends the buyer's obligation to pay. If the letter of credit is dishonored, the seller may on seasonable notification to the buyer require payment directly from him.

(c)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the term “letter of credit” or “banker's credit” in a contract for sale means an irrevocable credit issued by a financing agency of good repute and, where the shipment is overseas, of good international repute. The term “confirmed credit” means that the credit must also carry the direct



obligation of such an agency which does business in the seller's financial market.

(参考中译文)

第 2-325 条 “信用证”条件；“保兑信用证”

(a) 买方不能及时提供已商定的信用证，构成买卖合同中的违约。

(b) 买方向卖方提供适当信用证后，暂时中止付款义务。如果信用证被拒付，卖方可在及时通知买方后要求买方直接付款。

(c) 除非另有协议，买卖合同中的“信用证”或“银行信用证”条款指信誉良好的融资机构开出的不可撤销信用证；涉及海外运输时，融资机构应有良好的国际信誉。“保兑信用证”指信用证必须同时由在卖方金融市场从事业务的此种融资机构承担直接责任。

根据上述规定，可见在 UCC 下，买卖合同中约定以信用证作为货款支付方式只是暂时中止 (“Suspend”) 了买方的付款义务，若卖方在信用证项下遭到拒付，则其完全有权在及时通知买方后请求买方支付货款。换言之，根据该条规定，买方无权以信用证项下单据存在不符点为由拒绝付款。

然而应当注意的是，由于 UCC 在卖方交货义务问题上遵循“完美交货原则 (Perfect Tender Rule)”，也即，若卖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提示交付在任何方面不符合合同，买方即享有选择权，其既有权拒收全部货物或接受全部货物，也可以接受部分货物而拒绝其余货物。如 UCC 及 Texas BCC 第二篇“买卖 (Sales)”中第 2-601 条规定了买方的拒收权：

(法典原条文规定)

Sec. 2.601. BUYER'S RIGHTS ON IMPROPER DELIVERY.

Subject to the provisions of this chapter on breach in installment contracts (Section 2.612) a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under the sections on contractual limitations of remedy (Sections 2.718 and 2.719), **if the goods or the tender of delivery fail in any respect to conform to the contract**, the buyer may

(a) reject the whole; or

(b) accept the whole; or

(c) accept any commercial unit or units and reject the rest.

(参考中译文)

第 2-601 条 卖方交付不当时买方的权利

除本篇涉及违反分批交货合同时另有规定外 (第 2-612 条)，且除依据以合同限制救济的条款 (第 2-718 条，第 2-719 条) 而另行订有协议外，**如果货物或提示交付在任何方面不符合合同**，买方可



以：

- (a) 拒收全部货物；或
- (b) 接受全部货物；或
- (c) 接受货物的任何商业单位，拒收其余。

根据上述第 2-601 条规定可以看出，买方是否享有拒收权的关键在于，信用证不符点是否构成“提示交付不符合合同”的情形，这就需要结合个案的不同情况、根据不符点的种类以及进口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进行具体分析和判断。

综上所述，在大宗商品国际贸易中，关于国内进口商（买方）能否以信用证不符点为由拒收货物并拒付货款这一问题，不同的法律适用下答案并不相同，概言之，中国司法实践中的一贯立场是，除非信用证不符点足以构成根本违约，否则买方无权仅以信用证不符点为由拒收货物并拒付货款；美国法下，基于 UCC 下的“完美交货原则”，若货物交付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信用证不符点属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提示交货的情形，则买方享有拒收权，否则还是无权以信用证不符点为由拒收货物并拒付货款；而在英国法下，由于通常认为卖方提交不符单据构成毁约，在此情况下买方有权解除买卖合同并拒收货物、拒付货款。在此需要指出的是，以上对英国法和美国法的分析仅仅基于我们初步的检索和调研，仅供大家参考、探讨，不应将上述分析视为正式法律意见。

有意思的是，在今年多起涉及 DDGS 货物交付争议中，我们注意到有些贸易合同同时并入了美国全国谷物和饲料贸易协会（NGFA）的《贸易和仲裁规则》、粮食和饲料贸易协会（GAFTA）的第 88 号、第 117 号等格式合同和第 125 号《仲裁规则》以及《201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Incoterms 2010），但各方对合同争议法律适用又没有明确约定，这毫无疑问带来了进一步的问题——如何确定哪一个国家的法律为解决争议的准据法，这给处理国际贸易争议的专业律师带来了新的挑战。

2. 外国仲裁裁决中译文可以由中国翻译公司提供—— 关于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所需提交中译本的形式要求

（李荣存/杨东洋 供稿）

内容提要：随着亚太地区商事仲裁的推广，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或财产在中国的企业将商事纠纷诉诸国外仲裁，相应的越来越多的国外仲裁裁决提交到中国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不仅要求当事人提供仲裁裁决的正本或正式副本，还要求提供



由公设或宣誓之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的中文译本。对于译文的提供地和出具形式，本文从《纽约公约》的文意规定、制定者的立法本意、中国法学界的解读和观点以及中国司法实践和《民事诉讼法》对译文相关规定等多角度进行透析，认为中国国内有资质的翻译机构提供的中文译本完全满足《纽约公约》关于译文的要求，《纽约公约》所要求的中译文可以外国产，也可以中国造（Made in China）。

《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倘前述裁决或协定所用文字非为援引裁决地所在国之正式文字，申请人承认及执行裁决应提交该文件的译文。译本应由公设或宣誓之译员或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之**（If the said award or agreement is not made in an official language of the country in which the award is relied upon, the party applying for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the award shall produce a translation of these documents into such language. The translation shall be **certified** by an official **or** sworn translator **or** by a diplomatic or consular agent）。根据该规定，有人认为如果仲裁裁决是中文之外的文字作出，那么中译文应当由国外（仲裁作出地）的译员作出认证或者由中国外交领事人员认证。

基于笔者处理外国仲裁裁决在中国法院的承认和执行案例和经验，并结合中国司法实践，认为上述观点完全是对《纽约公约》第四条第二款的机械表面理解。笔者认为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并不一定要提交外国译员或驻外使领馆认证的中文翻译，而是可以提交国内翻译机构翻译的译文。

一、《纽约公约》并未要求译本必须由国外译员或机构作出

第一，从《纽约公约》直接字面规定来看，中译文的形式上要求可以包括公设翻译译员的翻译译文、宣誓翻译译员的翻译译文、外交或领事人员认证的翻译译文，而没有局限要求必须由仲裁做出地国译员进行翻译，也没有限制仅外交方式认证的翻译方能接受。只要是这四种人员认证、证实（certified）过的中译文应符合公约的规定。

第二，从立法者的立法本意来看，《纽约公约》制订者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于外国仲裁裁决持“倾向于执行”的态度，目的在于使得外国仲裁裁决在《纽约公约》的框架内能以简便、有效的方式得到承认和执行，因此不可能专门约束译文必须由做出地国译员进行翻译并办理相应的认证手续。我们进一步查阅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官方网站列明的起草公约时的会议记要，《纽约公约》实际上并未限制由哪一国的译员提供译本，也没有限制由哪一国的译员或外交领事人员认证译本的正确性，而是赋予申请人自行选择的权利。这一条规定所反映的立法精神是要求仲裁申请人应当向



申请承认和执行的法院提供真实可靠的译本，以便法院予以审查，而并非限制翻译的提供方式。

第三，从理论和实践研究角度看，最高人民法院李健曾在《我国法院对于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和执行》一文中指出，至于译本应由一官方或宣誓的哪一国的译员或外交领事人员证明，公约没有指明应由哪一国的译员或一个外交人员给予证明，但在实践中，申请执行的当事人一般可以做出选择，即由裁决做出国或由**裁决执行地国的官员或宣誓译员**予以证明，或由两国的任何一国外交或领事人员予以证明。鉴于我国对此问题也没有法律或司法解释做出明确规定，可按照上述原则办理。

第四，在公约所规定的四种翻译主体中，除非是公务需要，否则国家的外交或领事人员一般不会从事翻译译文的认证，而中国也不存在公设翻译员这一职业，而对于宣誓译员（sworn translator）的解释就值得探讨了，根据《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第6版》，sworn 的意思是 *made after you have promised to tell the truth, especially in a court of law* (尤指法庭上) 宣过誓的，宣誓证明的。根据笔者对英美法系关于译员的要求的理解，所谓的“宣誓译员”实际上是法庭要求译员对所出具的译文要进行宣誓（就像证人宣誓那样），是对译文真实性和可靠性的一种形式上的保证。对于中国实际情况而言，中国国内没有宣誓制度，自然没有所谓的“宣誓译员”职业。在司法实践中，中国法院一般不会要求翻译人员出庭宣誓确实其译文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而是要求提供相关的翻译资质文件。笔者认为，经有资质的翻译公司提供的译文应当足以满足《纽约公约》的要求，其效力不亚于所谓“宣誓译员”所认证的译文。当然，如果法院认为有必要，也可要求提供翻译的翻译人员出庭作证，当庭确认其翻译资质并保证其译文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第五，就公约所要求的所谓“认证”而言，其原文是 **certified**，含义本为证明，笔者注意到有些公约的中文本即将该词翻译为：证明。而不存在中译文必须要经过外交领事人员认证的强制要求。

二、中国法院司法实践和对译本的要求和处理

中国法院在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中，实际上也早已认可了翻译机构出具的译文的效力和对于《纽约公约》的合规审查。在“麦考奈浦敦有限公司申请承认与执行外国仲裁裁决”一案中，**上海市第二级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按照《纽约公约》的规定，申请人在我国法律规定的申请执行期间内提交了包括仲裁裁决书和仲裁协定在内的相关文件，并附有国内权威翻译机构所作的中文翻译件，应予立案受理。”在“德国舒乐达公司与江苏华达食品有限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德国汉堡交易所商品协会仲裁裁决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华达公司质疑由上海译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仲裁条款中文译本的合法性，**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此做出了如下意见：“上海译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是



一家具有翻译资格的公司，其中文译本具有合法性，应予采纳。”

同时，上海律师办理外国仲裁裁决承认和执行法律业务指引（2012）中指出，虽然由在境外翻译并经过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或经我国公证机构公证的翻译均可为法院接受，但是实践中通常是各高级法院指定翻译机构提供译本。例如“上海市外事翻译工作者协会”是上海市法院认可的权威翻译机构，其提供的译本可直接为法院所参考。

此外，对于中文翻译的形式和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二十二篇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第五百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书面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向人民法院提交中文翻译件。当事人对中文翻译件有异议的，应当共同委托翻译机构提供翻译文本；当事人对翻译机构的选择不能达成一致的，由人民法院确定。根据这一规定，涉外民事程序中的证据翻译件可以是当事人自行提供，如对翻译内容存在异议的，则再由翻译机构提供翻译文本。这一规定不仅明确了中国翻译机构所出具的翻译在中国法院程序中是应当接受的，更深一层次的确认了翻译机构提供的翻译文本的效力。对比《纽约公约》中对译文进行认证的要求，由翻译机构加盖翻译章和翻译机构资格的译文应当也足以满足《纽约公约》的要求。

最后单从翻译实务的角度来讲，中国翻译机构的译员对中文语言表述比国外译员也更娴熟，提供的译文也更贴切中文的表述方式和理解方式。自然，所提供的翻译译文也更加流畅，易于理解，便于法院对相关事实进行查明和认定。

综上，笔者认为，在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案件中，对中译文的要求不应当机械套用公约的字面要求，而应当根据公约中的要求中国化来进行理解和安排。纵观纽约公约和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由中国翻译机构提供的中文译本既符合公约精神，也是中国司法实践中的通常做法，应予以尊重和认可。



如您需要进一步了解相关信息或就相关法律问题进行咨询，请联系敬海（厦门）律师事务所
下列人员：

分所主任： 李荣存 Jon LI
合伙人

海商海事组： 杨东洋 Mark YANG 宋婉宁 Loretta SONG 李澜 Sophie LI
律师/海商法硕士 律师/新加坡海商法硕士 律师/海商法硕士

白洁 Jane BAI
律师/英海商法硕士

福州业务组： 陈国升 Garson CHEN 李跃琦 Andy LI
海事顾问/美国工商管理 律师

日本业务组： 林桂平 Quin LIN 陈妮 Ni CHEN 一色太平 Taihei Isshiki
日语律师 日语律师 日本客户经理

敬海翻译中 黄曼晴 Mandy HUANG 黄妮妮 Jessica HUANG 蔡少虹 Shaohong CAI
心： 翻译主管（英专八级） 翻译（英专八级） 翻译（英专八级）

周洲 Ariel ZHOU
翻译（英国 LLM）

敬海（厦门）律师事务所

电话：0592-2681376 传真：0592-2681380 电子邮箱：xiamen@wjnc.com

地址：厦门市厦禾路 189 号银行中心 1605-1606 单元/福州市五一中路 18 号正大广场帝景台 2511 室